晋安湖水上演艺舞台改造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以下称甲方）：福州市水务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MA8U7BL43G**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安泰街道加洋路27号办公综合楼4层A18室**

**乙方（以下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为明确买卖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现签订本合同，以期共同遵守。

**第一条产品交货清单及价格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M） | 计量单位 | 单价(元) | 数量 | 总金额(元) | 备注 |
| 1 | 竹筏焊接、加固及码头电线改造 | 1.竹筏现状：长9米\*宽2米\*2艘。使用方管对竹排进行加固焊接合并成1艘（长9米\*宽4米\*1艘）  2.两侧栏杆加固焊接 3.船体需横向加固和八字加固方式 | 项 |  | 1 |  |  |
| 2 | 纯电动发动机 | 1.R400S 48V2KW海伯 电动推进器  2.含方向盘操控台1个 3.固定配件等设备 4.2台推进器的同步设备 | 台 |  | 2 |  |  |
| 3 | 锂电池（挂机动力电源） | 1.48V220AH船用锂电池配充电器 （比亚迪电芯）  2.规格57cm\*34cm\*26cm 3.电池配备相应的防水盒 4.匹配相应的充电器 | 套 |  | 2 |  |  |
|  | 合计： | | | | |  |  |
|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整 （￥ ）（不含税价格 . 元,税率为 %），以上价格包含运输费、包装费、税费等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 | | | | | |

**第二条交货**

2.1交货时间： 。

2.2 交货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化工路晋安湖公园游船码头

2.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相应的物流运输信息。

2.4货交甲方并经验收确认视为交付，交付前的全部风险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5 乙方若采取第三方运输，须向甲方提供相应的物流运输信息。甲方对快递的签收不视为对乙方货物的验收，甲方在签收后3日内提出异议的，乙方应当立即更换不合格产品，否则视为未交货。

**第三条 安装**

**3.1 货物按照以下第 （2） 种方式进行安装。**

（1）货物不需要安装。

（2）货物需要安装，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需求进行安装，安装费用已包含于货款中，甲方无需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四条 合同价款的支付**

**4.1合同价款按照以下第 （2） 种方式支付。**

（1）货物全部送至交货地点，经验收合格且手续完整后 / 天内向乙方支付应付金额 / %的合同价款（即人民币 / 元），剩余 / %的合同价款（即人民币 / 元）作为质保金待保修期满后在无索赔无扣款的情况下无利息支付。质保期满后三年内，乙方仍未向甲方申请退还质保金的，已付款视为结算款，即乙方自愿放弃质保金。

(2)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30%（即人民币 元）作为定制货品预付款；乙方开始进行货品定制，定制完成后乙方拍摄视频给甲方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后甲方支付合同剩余70%价款（即人民币 元），乙方发货给甲方，甲方收到货后再次进行验收，如若到货后验收不合格，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进行调试，如若无法完成调试或不配合调试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退还已支付合同总价。

(3)其他方式：货物分批送至交货地点，首批货物经验收合格且手续完整后 / 天内向乙方支付总金额 / 的合同价款（即人民币 / 元），剩余 / 的合同价款（即人民币 / 元）在后续货物交货地点待甲方通知送达并经验收合格且手续完整后 / 天内向乙方支付总金额 / 的合同价款（即人民币 / 元）。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相对应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相反因乙方迟延开具发票导致甲方延迟付款最终导致货物延迟到货的,乙方应承担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甲方指定开票信息如下并保证其真实有效：

账户名称: 福州市水务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地址、电话：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安泰街道加洋路27号办公综合楼4层A18室，0591-83723830

公司税号: 91350100MA8U7BL43G

开户行信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东大支行

开户行账号: 13135101040031308

4.2甲方有权选择通过电汇、支票、网上支付等付款方式。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增值税率调整，不含税价不变，税率则按国家最新税率调整，由甲方承担或受益因税率调整而引起的含税价及税费的调整。

4.3乙方承诺并确认：

（1）本合同签署的乙方公司名称与发票开具单位及收款单位一致，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要求调整发票开具单位或收款单位。

（2）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必须与甲方办理发票交接手续，无甲方经办人员签认，视为乙方未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如发生增值税普通发票丢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3）如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法，乙方同意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行政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4）乙方收款账户必须是合同约定的账户，若账户变更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供账户变更的函件及证明材料；如乙方随意改变账户，甲方将拒付货款，由此引起的延期付款责任及相关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增值税普通发票必须保持票面干净、整齐, 发票的正反两面均不能留下任何脏、乱及签字的痕迹。

4.4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如下并保证其真实有效：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名称：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的开户行名称：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的开户行账号：

**第五条 产品包装及运输**

5.1乙方应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对产品进行包装，没有统一标准的采用结实、适于搬运、吊装的包装，包装应能防雨、防潮、防尘、防锈、防破损。任何由于乙方包装不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果货物包装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出厂包装要求，或存在划痕、破损、缺失、锈蚀等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或退货。乙方包装材料不计价、不回收。

5.2 由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至交货地点并负责卸货，运费及装卸费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产品质量标准及验收**

6.1 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供的产品是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合格产品。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始生产厂家生产的合格正品，保证货物、货物原材料、生产过程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环境保护要求、职业健康安全要求，不存在任何设计或制造上的缺陷。产品说明书或质量保证书中包含排除乙方法定或约定义务内容的，以及产品说明书或质量保证书中承诺的质量标准低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违反环境保护要求、职业健康安全要求的均属无效；除非甲方明确书面同意接受，否则本合同附属、补充文件以及货物支持文件中规定的乙方责任限制条款不适合于甲方。

6.2产品质量标准：乙方所出售的商品技术标准和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上述标准不一致时，按较严格标准执行，乙方有提供样品的，应同时符合样品要求。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样品的，必须符合企业标准并满足甲方的使用需要。若产品本身为残次品，甲方可要求退货，并要求乙方双倍退还货款作为违约金。

6.3产品签收：产品到达交货地点后，乙方及时通知甲方进行签收。签收按本合同第一条及6.2条约定标准执行。甲方收到产品后对产品包装、外观、数量、品种、产品有关资料等进行确认，如果甲方发现产品的包装、外观、数量、品种、产品有关资料等存在任何问题或瑕疵、残损，甲方有权拒收。

6.4经甲方查验无误，甲乙双方应在货物签收清单上签字确认，产品签收确认不能免除乙方的质量保证责任。

6.5质保期限：产品质保期为 壹年 ，非人为故意破坏原因，质保期内产品产生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退换，如若乙方不配合甲方进行退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退还已支付合同总价。

**第七条 保密**

7.1双方及其受雇人、使用人因执行本合同而自对方取得或获悉之任何文件、资讯应永久保密，非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直接或间接泄露予任何第三人。本条约定，不因本合同终止、解除或有任何无效原因而失效。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性能等不合格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全部退换，乙方应无条件进行退换，由此造成延期交货的，按8.2点约定执行。乙方拒绝更换或经更换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货款，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部分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

8.2 如乙方未能按时交货，迟延一日，每日按照违约部分合同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迟延履行超过十五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部分合同价款的30%的违约金。

8.3签订本合同之后，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或明确表示不履约或以其行为表明不再履行合同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8.4 乙方产品在安装使用过程中，因设计、工艺、材料等缺陷或产品质量问题引发安全事故，造成甲方及其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甲方验收不作为乙方拒绝赔偿的理由。

8.5 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提供货物产品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提供不符合规定和虚假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8.6因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的行为引发的安全事故及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8.7以上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优先从未付款项中扣除，未付款项不足以赔付的，乙方应另行补足。守约方在追究违约方责任过程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律师费、仲裁费、公告费、鉴定费等），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其他违约情况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规定处理。

**第九条 知识产权**

合同标的或其技术资料涉及知识产权的，乙方应保证甲方及继受合同标的的第三方免于受到任何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关于知识产权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包括律师费、仲裁费、公告费、鉴定费、赔偿费用等）；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赔偿损失。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非任何一方的格式合同，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应首先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各方均同意提交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为主张权利所支出的仲裁费、律师费、公告费、鉴定费等。

**第十一条 生效条款及补充协议**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原件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字盖章页。）**

**（本页为双方签字盖章页。）**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